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連江縣環境資源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連環管字第112000525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查報南竿鄉廢棄車輛1輛。  
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報編號：EZ-0000002312，查報日期：112年6月17日，廠牌：日產，顏色：黑，車種：汽車，牌照號碼：無，查報地點：南竿鄉福沃村操場旁樹下。
- 二、以上車輛如有車主，請於112年8月5日前至本局辦理領回手續，逾期視同廢棄物回收處理。

局長 陳忠義